

查後辦理撥付。於本部指定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解散、歇業；接受專任人員薪資補助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二、社區大學講師申請「酬勞補助」

-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 (二) 補助項目：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
- (三) 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每次補助至多 3 個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撥付。

三、補助經費限制：

- (一) 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二) 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和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措施，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能重複申請。
- (三) 受疫情影響月份之該經費項目金額，不得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及領取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納入本部次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參考：
 - 1、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3、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4、違反本辦法規定。

伍、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各 1 式 7 份）：

一、社區大學

- (一) 社區大學申請表（附件 1-1）、經費申請表（附件 1-2）及切結書（附件 1-3）
- (二) 相關佐證資料：
 - 1、薪資暨投保清冊（附件 1-4，申請專任人員薪資經費須檢附）
 - 2、投保切結書（附件 1-5，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者，得先出具投保切結書，並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資料後 10 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6，申請表勾選「否」者，免附）

4、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須檢附)

(三)社區大學於申請階段時，除附件 1-1 至 1-6 之申請表件須正本外，其餘相關證明文件如涉「原始憑證」之單據，請以影本申請，正本留待核結階段時繳回。

二、社區大學講師

(一)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附件 2-1，講師檢附)、講師申請清冊(附件 2-2，社區大學檢附)、切結書(附件 2-3，講師檢附)、受疫情影響酬勞收入說明表(附件 2-4，講師檢附)、開課社區大學聲明書(附件 2-5，講師檢附)

(二)相關佐證資料：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2-6，申請表勾選「否」者，免附）

2、社區大學出具之承攬契約書影本或工作約定資料，含聲明書(必附)、課程表(必附)、及其他(如聘書等)證明資料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陸、審核作業

一、審核程序及方式

(一)資格審查

社區大學之申請文件，以及社區大學彙整之講師申請文件，應於備齊後，儘速將申請資料送收件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先到先審)，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收件單位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資格審查資料不全，不予受理申請，並將資料予以檢還申請者。

(二)本部審查小組審查

收件單位將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送至本部審查小組審查。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 5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核定後儘速撥款。

二、審查基準：

(一)社區大學

- 1、受疫情衝擊情形。
- 2、營運困難情形。
- 3、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 4、經費合理性。
- 5、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 社區大學講師

- 1、受疫情影響情形。
- 2、報酬合理性。
- 3、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三、審查結果

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函知受補助者；如審查為未通過者，本部將函知申請者，並將申請資料予以檢還。

柒、補助經費撥付及核結方式

- 一、社區大學：收到本部核定函後，請檢附領（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於核定函載明），逕向本部辦理請撥。並於補助時間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於核定時提供格式）及「原始憑證正本」（免附成果報告）報部辦理核結。
- 二、社區大學講師：收到本部核定函後，請檢附領（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本部辦理請撥。俟該領（收）據簽領寄回本部請款，即完成核結程序。

捌、聯繫窗口及公告網站

一、聯繫窗口：

- (一) 教育部：莊先生(02)7736-5703、盧小姐(02)7736-5705、黃小姐(02)7736-5699（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 (二)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王副理(02)3343-1134、葉副理(02)3343-1114、陳經理(02) 3343-1129

- 二、公告網站：本須知公告於本部官網 (<https://www.edu.tw/>) 「社區大學紓困專區」網站/資料下載。

玖、注意事項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 困補助申請須知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申請資格	<p>1、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填否者，未符資格，以下免填)</p> <p>2、現在是否具有本職?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未符資格)</p> <p>(1)現在是否具有軍公教農保險者?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為 <input type="checkbox"/>軍 <input type="checkbox"/>公 <input type="checkbox"/>教 <input type="checkbox"/>農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領有退休給與者</p> <p>(2)現在是否為其他全時工作的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3、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未符資格)</p> <p>4、是否已依相關退休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未符資格)</p> <p>5、是否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據實說明，且同一事實不得重複向政府提出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除追回補助款，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是否符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p>1、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將遭處罰鍰。</p> <p>2、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須檢送前揭揭露表			
申請單位				
社區大學校名	○○縣(市)○○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承辦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文件	<p>*檢附文件:一式 7 份</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附件 2-1, 講師檢附)、<input type="checkbox"/>講師申請清冊(附件 2-2, 社區大學檢附)、<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附件 2-3, 講師檢附)、<input type="checkbox"/>受疫情影響酬勞收入說明表(附件 2-4, 講師檢附)、<input type="checkbox"/>開課社區大學聲明書(附件 2-5, 講師檢附)</p> <p>(二) 相關佐證資料:</p> <p>1、<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2-6, 申請表勾選無者, 免附)</p> <p>2、<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大學出具之承攬契約書影本或工作約定資料, 含聲明書(必附)、課程表(必附)及其他(如聘書等)證明資料</p> <p>3、<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二、申請內容說明				
(一) 受疫情影響月份	109 年____月、____月及____月 (依本辦法規定, 最高補助 3 個月) *受疫情影響講師酬勞減少金額為_____元。 (本項為瞭解受影響情形, 非等同補助金額)。			

(1)具本職：

①軍人保險身分者

②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③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④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⑤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2)退休軍公教人員。

(二)受疫情影響月份：請填寫 109 年度社區大學講師受疫情影響月份期間。

(三)受疫情衝擊及困難情形：

1、請填寫申請補助月份，每月受衝擊情形及原規劃授課收入金額、減少收入金額、比率。以下情形得併計，惟不得重複申請。

2、請檢附受疫情影響月份預計授課及收入說明表、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表（必附）、講師聘函、公文等），並需檢附規劃開課單位聲明書。

切結書

附件 2-3 社區大學講
師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申請貴部就「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之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或領取同項目補助（償）、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措施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 受影響酬勞收入說明表

受疫情影響月份原定開課計畫及酬勞收入說明表

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109 年 月、 月、 月(最多 3 個月)

月份	開課社區 大學名稱	課程名稱	原定課程計畫且已約定開課情形		實際開課情形		受疫情影響情形		證明文件 (可複選，選其他者需說明內容)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時數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A	實際開課時數	實際授課酬(元) B	酬勞減少金額(元) C=B-A	酬勞減少比率 D=C/A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月份合計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月份合計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月份	開課社區 大學名稱	課程名稱	原定課程計畫且已約定開課情形		實際開課情形		受疫情影響情形		證明文件 (可複選，選其他者需 說明內容)
			原規劃且 已約定開 課時數	原規劃且已 約定開課授 課酬勞 (元) A	實際開 課時數	實際授課 酬(元) B	酬勞減少金 額(元) C=B-A	酬勞減 少比率 D=C/A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0 月份合計</u>								%	

備註：

- 1、本表由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填寫，請將受疫情影響月份所有原定開課課程及實際受疫情影響月份逐項填寫後，紙本請擇一所原定開課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電子檔請寄送教育部委託單位。
- 2、本表請就申請月份「原規劃開課情形」及後續「實際開課情形」全數填列，原規劃開課且未受疫情影響照常開設之課程亦需填入。
- 3、證明文件：
 - (1) 請檢附該門課程之社區大學預定開課課程表、原定課程計畫開課單位社區大學聲明書、社區大學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2) 原定課程計畫開課單位社區大學課程表及聲明書為必附資料，其餘證明文件如有請一併檢附。

原定課程計畫開課社區大學聲明書

本社區大學依原定課程計畫已請_____擔任下列課程講師，該課程已約定開課，因受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停開情形如下：

一、講師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109年 月、 月、 月。

二、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之情形：

(各門課程請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該月份未受疫情影響之課程亦需填列。)

課程名稱	月份	原定上課日期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時數	原規劃支付酬勞金額(元)

三、受疫情影響之實際情形

(各門課程需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及損失情形)

課程名稱	實際開課月份	實際開課日期	實際開課時數	實際支付酬勞金額(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課程名稱	實際開課月份	實際開課日期	實際開課時數	實際支付酬勞金額(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四、講師損失情形

受疫情影響月份	該月份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支付酬勞金額(元)	該月份酬勞減少金額(元)
合計		

※以上所提資料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講師姓名：

※社區大學名稱：

承辦單位：

社區大學地址：

社區大學電話：

社區大學承辦人(蓋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蓋章)：

機構(社區大學大章)：

備註：

1、講師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109年2月至6月間，最多3個月。

2、原規劃情形：

- (1) 請將該名講師於開具聲明書之社區大學該月份原規劃開設之所有課程均需填列（該月份未受疫情影響之課程亦需填列）。
 - (2) 各門課程請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1 個月填 1 行。例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為 2 月、4 月，請將該門課程 2 月及 4 月支援規劃開課情形及開課薪酬分行填寫。
- 3、受疫情影響之實際情形：
- (1) 請受疫情影響導致課程停開、調整導致開課薪酬減少之課程情形。
 - (2) 未受影響之課程無須填列。
 - (3) 各門課程請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1 個月填 1 行。
- 4、講師損失情形：
- 該名講師因疫情影響，導致在本社區大學原定開課課程損失情形。
- 5、「社區大學名稱」請填寫地方政府辦理之社區大學全稱，並需包含縣市，例如「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 6、承辦單位請寫依法立案獲設立之名稱（如社團法人 000 協會）。

附件 2-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申請表填寫無者，無須檢附本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